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網協收字第 749 號
收文日期 115年10月8日

# 運動部　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育禎
電話：02-8771192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Run9012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三)字第1150030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定於115年12月5日至6日於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「115年啟意科技盃全國青少年12、16歲級網球錦標賽(C-28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10月5日網協字第1150000458號函。

二、經查本賽事於本部核定該會「115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組別為14、18歲組，然經貴會於115年10月6日來信修正辦理本賽事組別為12、16歲，本部同意所請；另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

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8 14:28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李麗安 10/8

曾雅玲

1009

國內組依規定辦理